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1084

项目名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自助终端设
备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3-7
第一章 总 则	8-15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7-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30
第五章 评审细则	31-33
第六章 附 件	34-54
友情提醒	55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自助终端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自助终端设备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1084

项目名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自助终端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7 万元

最高限价：87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自助终端设备租赁服务项目，租赁不动产自助查档打证明证书综合一体机6台，移动式小型不动产权证书批量制证终端4台。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设备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起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办

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1-2（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11月10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说明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疫情防控措施

（1）各供应商应只安排1名代表现场磋商。供应商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
 联系方式：陶先生、0519-88127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嵇玲
 电话：18661175841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

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9.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9.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

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14. 磋商仪式

14.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4.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2.6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2.7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1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5.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6.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6.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7.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3.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 U 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7.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3.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7.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7.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7.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7.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7.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7.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7.3.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3.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7.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7.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7.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8.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

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9. 废标条款

1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审方法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1.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1.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1.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义务仅限于其掌握的现有材料。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

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成交通知书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2.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3. 代理机构服务费

23.1 服务费按照下列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3.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2.2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4. 合同的签订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

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代理机构备案。

2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简介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偏离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自助终端设备租赁服务项目，租赁不动产自助查档打证明证书综合一体机 6 台，移动式小型不动产权证书批量制证终端 4 台。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设备参数要求

1. 不动产自助查档打证明证书综合一体机

(1) 硬件参数

终端机 主要模块	指标类型	详细参数
制证性能 总述	制证内容	日期、电子印章、权利信息、附图等
	制证量	≥75 本
	制证速度	不打印分户图和宗地图约 1min50s
		打印内容含分户图不含宗地图约 2min20s
		打印内容含分户图和宗地图约 3mins
	制证成功率	≥99.75%
	制证 OCR 成功率	≥99.60%
	打印清晰度 (DPI)	≥360*360
	加证方式	前侧加证，免移动机器
故障维护方式	一键排证，前侧出证	
★主机柜	设备尺寸, 宽 x 深 x 高 (mm)	≤800 x 1200 x 1800
	材料及工艺要求	冷轧钢板, 厚度 1.5mm 及以上, 机身喷塑处理
		电源线、数据线全部在布线槽内走线
	出纸口	隐藏式出纸口, 出纸灯光提示, 取纸后灯光自动关闭
	门锁	3 位密码锁, 每位 10 个数字, 共 1000 种组合 防暴力破解, 可承受 500N 压力
	补纸方式	前装纸
补证方式	前装证	
工控机	CPU	Intel 酷睿 i5, 主频 2.7G 以上, 四核四线程
	内存	双通道 DDR4 容量 ≥8GB
	硬盘	≥128G 固态硬盘
	操作系统	预装 Windows10 专业版 (未激活)
	3C 认证	工控机整体 3C 认证
触摸 显示屏	屏幕尺寸	≥21.5 英寸
	表面防护等级	≥IP53
	分辨率	≥1920x1080

	对比度	≥3000: 1
	响应速度	<3ms
	可视角度	≥178° 可视角
★条形屏	屏幕尺寸	≥19.5 英寸
	屏幕类型	IPS
	对比度	≥8000: 1
	响应时间	≤5ms
	分辨率	≥1920x540
	屏幕比例	≥32: 9
	二代身份 证阅读器	保密模块
接口		RS232C 接口
读卡距离		0-3cm
读卡速度		≤1 秒
灯光提示		红色代表失败，绿色代表通过
补光灯	类型	LED
	使用寿命	50000 小时以上
	独立开关	有
★双目防 欺诈摄像 头	上下调节角度	±30°，可实时捕捉人脸自动调节
	有效像素	≥200+200 万像素
	功能特性	人脸活体检测、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
	数据接口	USB 接口
二维码 阅读器	识读精度	≥3mil
	数据线	USB, RS-232
	提示方式	蜂鸣器，指示灯
	条码识别长度	最大：148mm；最小：30mm
	识别二维码长度	最小：5*5mm
	国际认证	FCC Part15 ClassB, CE EMC ClassB
扬声器	频响	F0-20000HZ
打证书模 块主体	模块主体框架	工业电解板+电泳漆冷轧板
★红黑针 式打印机 (产权证 书)	打印机类型	存折证卡打印机
	打印方式	点阵击打式
	可靠性	打印头寿命：≥5 亿次/针
	输出分辨率	≥360×360dpi
	额定能耗	<150w
	噪音干扰	待机：<50dB (A) 使用中：<52dB (A)

	打印宽度	94 列 (10cpi)
★彩色打印机 (档案、证明)	打印速度 (A4, 黑色/彩色)	≥24.7 页/每分钟 / 24.7 页/每分钟
	打印分辨率, 黑色 / 打印分辨率, 彩色	≥600 x 600 dpi
	进纸容量, 标准配置: 多达 / 进纸容量, 最大	≥250+1 页 / 750+1 页
	标准端口	USB 2.0 规格高速认证 (B 型), 以太网 10/100/1000 BaseTX (RJ-45)
	指定操作环境	湿度: 8 至 80% 相对湿度 / 海拔高度: 0 - 3048 米 (10,000 英尺) / 温度: 10 - 32° C
	最大月打印负荷	≥75000 页/月
排纸单元+出纸检测	排纸速度 (常规)	0~350mm/s
	排纸能力	普通平整纸张单或多层 (总厚度 ≤1.0mm)
	使用寿命	≥30 万张次
视相觉机	最大像素	200 万
	最大有效分辨率	2001 (H) *1121 (V) approx. 2.24 M pixels
	像素大小	2.8*2.8um v
	自动控制	饱和度, 对比度, 锐度, 白平衡, 曝光
	接口	USB2.0
	兼容系统	1、Windows XP (SP2.SP3)、Vista、7、8、10 2、Linux or OS with UVC driver
★OCR 识别摄像头	扫描速度	≤1 秒
	像素	500 万 2592X1944px
	输出接口	USB2.0
	图像色彩	RGB24 位真彩
★自动门	功能	打印前自动门上升关闭、编号识别完成后自动门下降打开, 带防夹手功能
给纸仓模块	装本最大容量	≥75 本 (标准不动产权证书)
	搓纸辊寿命	≥20 万本/次
	给纸仓直流电机寿命	≥3000 小时
走纸机构	搓纸轮寿命	≥5W 册
	直流电机寿命	≥3000 小时
翻页机构	翻页速度	≤2.5s/次

	翻页辊寿命	≥20 万张/次
	翻页成功率	>99.9% (纸张翘曲高度<2/11)
定时开关	功能	控制设备定时开/关

(2) 软件功能

基础功能	能获取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系统数据
	能给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系统回传数据
	满足信息传输过程的全程非对称加密算法加密
	可配合业主单位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二、三级等保认证
	用户打证风险及操作提示功能，页面上提示说明文字，需要 5 秒之后才能点击确认跳过
	断网自动检测功能，当网络断开，系统可自动检测，并弹窗告知使用者联系工作人员处理
	自动更新软件程序，程序部署在服务器端，客户端自动检查同步服务器端程序版本，客户端无需做任何操作即可更新最新版程序
人证比对	采用红外双目摄像及人证比对算法进行动态对比，确保拍摄所获取到的是人脸，防止照片视频欺诈，并多次比对确保结果真实有效
	人脸识别拍照自动上传保存功能，将所拍的照片作为自助打证的电子收件资料存储在后台，管理员可以在后台进行查询
	通过读取二代身份证内照片与现场人脸比对，有效验证是否是持证人本人。人证比对识别正确率高于 99%
	辅助脸部特征点的识别，通过算法计算人脸特征点及人脸范围，提高识别准确率
	摄像头可根据操作人身高自动追踪人脸，并自动调整摄像头角度，可使身高为 150cm~190cm 的操作人无需弯腰等改变姿势，保证不同身高的操作人员人脸拍摄效果最佳
语音提示	全程页面流程功能名称语音提示
	长时间无操作语音退出提示（同时有弹窗）
	点击页面按钮、键盘操作时的反馈音提示
	语音提示音量可调节
二代身份证读取	语音提示采用标准普通话进行朗读
	完整读取身份证号码、姓名、民族、出生日期、住址、发证单位、发证日期、有效日期、头像等身份证件信息
	可支持读取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港澳台身份证信息
扫码录入	识别速度快，平均识别时间<1 秒；读卡识别范围广，0-3cm 都可识别
	通过二维码/条码扫描模块刷取业务单上的业务二维码/条码，获取二维码/条码内容，并自动填充进输入框
	可连续扫码录入多条二维码/条码

	自动感应二维码/条码出现，并快速开始扫描
	可选是否射出红色激光功能，可选是否蜂鸣发出提示音
	最小识别条码长度（正常台面距离）为 3cm，最小二维码边长为 0.5cm。
触摸屏录入	触摸屏录入功能，反应时间小于 3ms
	可支持多点触控，最多 10 点；可支持拖移操作
	最小触摸物体直径为 8mm，满足从不同人群的触摸操作习惯
	触摸页面功能按钮会有动画反馈，例如按钮会按下变色，并有弹起动画，生动模拟真实物理按钮效果，增加用户体验。
	触控操作优化，上下翻页等多处采用滑动操作而非单一点击操作大大提高了触控操作的效率
软键盘输入功能	为了软件操作开发的专用软件盘，支持三种输入方式适应更多人群使用：1-手写输入法 2-拼音全键盘输入法 3-数字输入法，可根据需要随意切换
	键盘智能判断出现位置，并可随意拖移，防止遮挡需要填写内容
产权证书信息查询及打印	查询名下所有不动产权证信息数据
	证书预览功能（图片形式预览，预览图片显示在自助终端屏幕上）
	打印过程进度提示，打印结束后系统监控到页面自动跳转
	可选择单次打印和同时多套不动产权证书打印功能
	打印机故障页面提示，例如卡纸故障，缺证提示等，并提示通知工作人员处理
	打印电子印章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本人有房无房信息查询
	委托有房无房信息查询
	本人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
	委托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
	查询结果预览功能（图片形式预览，预览图片显示在自助机屏幕上，可进行放大，上下滑动等操作）
	打印电子印章
登记证明信息查询及打印	查询名下所有不动产信息数据
	查询的不动产信息数据自动合成不动产登记证明图片
	证明预览功能（图片形式预览，预览图片显示在自助终端屏幕上）
	打印过程进度提示，打印结束后系统监控到页面自动跳转
	可选择单次打印和同时多套不动产登记证明打印
	打印机故障页面提示，例如卡纸故障，缺纸提示，缺粉休眠提示等，并提示通知工作人员处理
	打印电子印章
OCR 识别	打印完成后，通过 OCR 摄像头拍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照片，并回传至后台留存

	通过识别算法识别证书/证明上的编号数字，并提取出文本内容
	将提取出的编号与预设编号进行比较，如果不一致则将其异常存入后台待人工审核
自动门	自动门可以根据档案信息/证明的打印流程进行适当的关闭/开启
	当自动门进行运动的时候，出纸口会亮起灯光提醒用户
	自动门自带防夹手功能，当检测到有物品阻挡在出纸口时，自动门自动打开
本地后台	自助终端上可查看所有证书/证明打印的记录
	本地后台需要输入管理员密码才可进入
	预设证书/证明编号，可以确定现有打印机里证书/证明的起始和结束编号，并输入新添加的证书/证明起始和结束编号
	本地证书/证明打印记录可以通过时间进行筛选选择
	本地证书/证明打印记录可以通过搜索选择
	本地后台可以通过输入密码关闭客户端
服务后台	通过局域网内的任何一台终端访问统一地址即可进入
	需要输入管理员账号密码进行核验身份
	能统计局域网内所有证书/证明打印终端所打印的统计数据
	管理端程序能够远程监控每台自助终端当前状态（正常、离线等）
	所有打证书/证明统计数据的导出功能
翻页识别	自动识别证书当前在第几页，避免打印错误。
一键排证	当证书打印出现故障时，工作人员输入管理员密码，使用一键排证功能可自动排出模块内的证书，重置打印状态

2. 移动式小型不动产权证书批量制证终端

(1) 硬件参数

终端机主要模块	指标类型	指标参数
制证性能总述	制证内容	日期、电子印章、权利信息、附图等
	制证量	≥75 本
	制证速度	不打印分户图和宗地图约 1min50s
		打印内容含分户图不含宗地图约 2min20s
		打印内容含分户图和宗地图约 3mins
	制证成功率	≥99.75%
	制证 OCR 成功率	≥99.60%
	打印清晰度(DPI)	≥360*360
	打印位置偏移量	±2mm
	加证方式	前侧加证，免移动机器
故障维护方式	一键排证，前侧出证	
主机柜	材料	冷轧钢板，厚度 1mm 及以上，机身喷塑处理
	机柜宽×深×高 (mm)	≤550*900*1100

	整机重量	≤90KG
整机电气参数	工作电压	220VAC
	功率	≤94w
	网线	RJ45 长 2m*1
	供电线	220V 线缆*1, 带有接地
	屏幕尺寸	≥290(W)mm x 160(H)mm
★触摸显示屏	显示分辨率	≥1920x1080
	对比度	≥800: 1
	功率	最大功耗: ≤30W
		待机功耗: < 0.5 W
	响应时间	≤10ms
	接口类型	VGA/HDMI
	响应速度	≤10ms
	触摸寿命	5000 万次以上
工控机	CPU	Intel 酷睿 i3, 主频 2 G, 双核四线程
	内存核心	双通道 DDR3L
	核心频率	1600MHz
	内存大小	≥8G
	硬盘容量	≥128G
	硬盘类型	固态硬盘
	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s 10 专业版
	外部接口	6 个 COM 接口; 4 个 USB2.0, 2 个 USB3.0; 2 个网络接口 10/100/1000 Mbps; 1 个 VGA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MIC 接口; 1 个 3.5 音频接口; 一个 DC12v 接口
	3C 认证	存在工控机整体 3C 认证
视觉相机	像素大小	2.8*2.8um v
	自动控制	饱和度, 对比度, 锐度, 白平衡, 曝光
	音频	高品质数字 MIC, 可选单, 双通道
	USB 接口	USB2.0
	储存温度	-20~+70℃
	工作温度	随环境温度而变化
	兼容系统	1、Windows XP (SP2.SP3)、Vista、7、8、 10 2、Linux or OS with UVC driver
给纸仓模块	装本最大容量	≥75 本 (标准不动产权证书)
	搓纸辊寿命	≥20 万本/次

	给纸仓直流电机寿命	≥3000 小时
	步进电机寿命	远超模块寿命，不做考虑
走纸机构	搓纸轮寿命	≥5W 册
	直流电机寿命	≥3000 小时
翻页机构	翻页速度	≤2.5s/次
	翻页辊寿命	≥20 万张/次
	翻页成功率	>99.9% (纸张翘曲高度<2/11)
★红黑针式打印机 (产权证书)	打印机类型	存折证卡打印机
	打印方式	点阵击打式
	可靠性	打印头寿命: ≥5 亿次/针
	输出分辨率	≥360×360dpi
	额定能耗	<150w
	噪音干扰	待机: <50dB (A) 使用中: <52dB (A)
	打印宽度	94 列 (10cpi)

(2) 软件功能

基础功能	能获取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系统数据
	能给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系统回传数据
	满足信息传输过程的全程非对称加密算法加密
	可配合业主单位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二、三级等保认证
	断网自动检测功能, 当网络断开, 系统可自动检测, 并弹窗告知使用者联系工作人员处理
	自动更新软件程序, 程序部署在服务器端, 客户端自动检查同步服务器端程序版本, 用户无需做任何操作即可更新最新版程序
触摸屏录入	触摸屏录入功能, 反应时间小于 3ms
	可支持多点触控, 最多 10 点; 可支持拖移操作
	最小触摸物体直径为 8mm, 满足从不同人群的触摸操作习惯
	触摸页面功能按钮会有动画反馈, 例如按钮会按下变色, 并有弹起动画, 生动模拟真实物理按钮效果, 增加用户体验。
权证书打印	接入 PC 端, 由 PC 端发送打印指令进行产权证书打印
	打印时对不动产权证书进行自动翻页, 对翻页成功与否进行视觉检测
	打印过程进度提示
	可选择单次打印和同时多套不动产权证书打印功能
	打印机故障页面提示, 例如卡纸故障, 缺证提示等, 并提示通知工作人员处理
	打印电子印章
OCR 识别	打印完成后, 通过 OCR 摄像头拍摄不动产权证书照片, 并回传至后台留存

	通过识别算法识别证书上的编号数字，并提取出文本内容
	将提取出的编号与预设编号进行比较，如果不一致则将其异常存入后台待人工审核
翻页识别	自动识别证书当前在第几页，避免打印错误。
一键排证	当证书打印出现故障时，工作人员输入管理员密码，使用一键排证功能可自动排出模块内的证书，重置打印状态

（二）稳定性要求

1. 可靠性：要求系统可无故障持续运行1月以上，年故障次数<10次，每次不超过1天。从硬件环境、软件支撑环境以及应用程序本身确保系统稳定性。
2. 容错性：要求提供数据备份功能，充分考虑人为破坏因素，减少和避免各种情况对系统中的数据造成的危害。
3. 稳定性：要求通过经过严格的测试和实际应用的考验，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在不发生意外情况下可以长期稳定地工作。
4. 可扩展性：系统基于组件开发，建成通用、界面友好、维护便利的应用平台，适应将来业务的扩展，并为二次开发预留接口。

（三）设备安全性要求

设备放置于采购人指定地点，对其的安全性，需要特别的设计。设备的安全体系结构可以分成以下层次：

1. 物理环境安全：包括设备的环境安全、设备的防盗、防毁、防电磁辐射、防线路截获、抗干扰等以及自身安全和数据安全等。
2. 自助终端机运行安全：设备需接入“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充分保证自助终端机安全运行。
3. 自助终端的抗电强度、绝缘电阻、泄漏电流等指标应符合《GB/T 23647-2009 自助服务终端通用规范》。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本项目租赁不动产自助查档打证明证书综合一体机6台，移动式小型不动产权证书批量制证终端4台，按照采购人统一安排进行设备布署。

三、服务期限

一年，自设备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起算。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和货物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

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5.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复核。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技术服务支持能力,服务资源配置,应能充分满足建设实施和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

2. 本项目为租赁服务,租赁期为一年,在租赁期间设备归成交供应商所有且硬件设备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自设备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本项目租赁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提供3年5×8小时上门保修服务,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紧急问题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应在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

4. 本项目租赁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安排不低于每月一次的巡检维护频次;免费对设备进行软、硬件维护、升级、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以及故障设备换新等;并免费提供设备日常运行中所需的所有耗材(空白证书、证明除外),保证所有设备良好运行,如遇采购人业务系统更新,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免费调试设备与业务系统的接口以保证正常运行。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在设备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八、其他

1. 培训要求

(1) 设备功能使用和保养的培训贯穿整个项目的运行周期。

(2) 培训对象为窗口引导人员、广大居民。对窗口引导人员的培训采用现场指导和电话指导等方式,对广大居民的培训采用店员指导、媒体宣传等方式。

(3) 当设备安装后,首先对窗口引导人员开展现场培训,并放置操作手册,供居民查阅。

(4) 配合采购人开展的不定期的媒体宣传。

2. 保密服务

双方必须就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3. 其他要求和说明

(1)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硬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

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说明书）或者投标货物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并提供网址）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投产品的符合性负责，以上资料应为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规格与技术资料所载技术规格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做出对该供应商不利的评审。

(3) 本次采购的设备必须是原厂商原装、正规渠道产品。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在设备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

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以抽签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抽签方式：按照签到顺序先抽顺序签，然后按顺序签抽取“有”“无”签，抽到“有”签的即第一成交候选人。）。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10分）			
1	价格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p>	10
二、综合实力（10分）			
1	业绩	<p>1.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的产权证书打印自助终端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第三等级测评的登记自助服务系统项目案例的得3分，具有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第二等级测评的登记自助服务系统项目案例的得1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2	企业荣誉	<p>1. 供应商提供的自助终端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2. 供应商具有身份识别自助终端打印相关认证证书或专利的得1分。</p> <p>3. 供应商具有证书自动化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三、产品性能（40分）			
1	产品性能	<p>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综合性能、技术参数，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符合技术要求的得15分。</p> <p>（1）标注“★”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偏离超过5项该项记为0分；</p> <p>（2）未标注“★”有一项不满足扣0.15分，偏离超过10项该项记为0分。</p> <p>注：标注“★”项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实物图和尺寸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标注“★”项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产品硬件配置清单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5
2	视频演示	<p>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演示视频供评标现场的评标委员审查，不提供不得分：</p> <p>1. 不动产自助查档打证明证书综合一体机</p> <p>（1）人脸追踪识别（3分）</p> <p>供应商需提供摄像头人脸自助追踪视频，摄像头可根据操作人身高自动追踪人脸，并自动调整摄像头角度，进行人脸拍照及比对。视频操作人身高范围 150cm-185cm。</p> <p>（2）第二块屏幕互动（2分）</p> <p>供应商需提供条形屏互动展示视频，条形屏可根据主屏幕的操作显示相关的操作提示。系统待机时，条形屏展示登记中心宣传视频。进行人证比对操作时，条形屏展示取景框信息。</p> <p>（3）前侧加证及前侧维护打印机（3分）</p> <p>供应商需提供在设备前侧添加产权证书及维护打印机，以达到无需搬运设备即可进行日常维护的演示视频。</p> <p>（4）取证明口自动门控制功能（3分）</p> <p>供应商提供取纸口自动门开关视频，证书打印完成前自动门位于关闭状态，证书打印完成后，自动门开启；自动门需具备防夹手功能，可自动感应外界干扰物。</p> <p>（5）一键排证功能（4分）</p> <p>供应商需提供当证书打印出现故障时，通过一键排证功能可自动排</p>	25

		<p>出模块内的证书，并重置打印状态，以达到方便进行故障排除的演示视频。</p> <p>(6) 定时开关功能 (3分)</p> <p>供应商需提供利用定时开关达到控制设备定时进行关机和开机的演示视频。</p> <p>2. 移动式小型不动产权证书批量制证终端</p> <p>(1) 批量打印功能 (3分)</p> <p>供应商需提供设备进行批量打印的演示视频，视频演示的内容需包含设备接入 PC 端，由 PC 端发送打印指令后进行产权证书打印，显示屏上显示打印状态。</p> <p>(2) 一键排证功能 (4分)</p> <p>供应商需提供当证书打印出现故障时，通过一键排证功能可自动排出模块内的证书，并重置打印状态，以达到方便进行故障排除的演示视频。</p> <p>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密封的演示视频 U 盘，否则不得分。</p>	
四、技术方案 (40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 系统接口对接方案 (2) 设备安装方案 (3) 进度计划 (4) 质量保障方案 (5) 项目维护及应急方案。每缺一项扣5分；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25分间打分，最高得25分。	25
2	售后服务 方案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标准 (2) 备件支持及保修措施 (3) 售后响应时间和措施。每缺一项扣5分；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15分间打分，最高得15分。	15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JIANGSU SHANGYANG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____号) 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供应商公章：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6.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江苏尚阳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1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常财购〔2021〕13号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 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市各有关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 1 —

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融资模式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二、信用融资主体

（一）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为在常州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

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三、信用融资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信用融资政策

1. 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融资企业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2. 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3. 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五、信用融资流程

1. 金融机构融资方案审核与公布。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提交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申请材料，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服务和优惠的承诺等，经审核三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2. 信息发布。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将政府采购中标公告、采购合同推送至“政采贷平台”。

3.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 融资审查和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首先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其次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下达授信额度，双方签订融资协议；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协议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供

应商发放贷款。

5. 账户约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融资金融机构审核确认。

6. 贷款归还。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融资协议。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回款账户。

六、工作职责

1. 财政部门。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2. 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3. 采购单位。积极配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

4. 金融机构。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

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宣传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渠道。

6. 供应商。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提供的融资审查所需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严格遵照融资协议规定使用贷款资金，并及时归还贷款。

七、责任追究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要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对供应商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等情形，金融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发布虚假宣传，或不按合作协议、融资协议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人民银行依规进行处理并追责，财政部门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资格。采购人无故拖延或无正当理由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依规进行监管。

八、其他

1. 本通知由常州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负责解释。

2.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17〕7号）同时废止。

3.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 7 —

附件

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地址：

丙方：

地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就开展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 8 —

第二条 “政采贷”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协议服务的对象是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本协议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第四条 甲方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第五条 乙方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第六条 丙方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创造条件，通过数据直连、业务直通的方式与“政采贷平台”紧密对接，实现企业申请和银行受理全线上，所有办

理流程电子化，业务办理进程动态实时呈现。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第七条 丙方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如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不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则退回申请。

第八条 丙方与供应商达成融资意向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双方签订融资协议；丙方按照融资协议在2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第九条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丙方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丙方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丙方审核确认。

第十条 丙方信用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00个基点，不得向供应商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丙方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贷款额度由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中预付款等具体情况确定。丙方和供应商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同意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定期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检查和沟通交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和补充完善。

第十二条 为全面落实本协议，丙方需填写《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机构信息登记表》（附件），交甲方备案。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签订不得视为甲方或其代表、其他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信用担保或保证。

第十四条 甲乙丙三方未经另外两方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另外两方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三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执行(延续执行期两年),延续执行期内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的,可提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本协议终止执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附件

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机构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实施方案			
备注			

— 12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